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科徵求主任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籍，民國 42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，具教育部之副教授以上資格，並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並從事臨床服務三年以上。
- (二)教學研究卓越，具有領導台灣家庭醫學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之能力者。

二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個人履歷(科技部格式，另附相關證件影本)及教學研究服務成果之相關資料八份。
- (二)所有著作目錄及近三年代表著作抽印本(至多五本)八份。
- (三)國內外家庭醫學相關學門副教授、教授三人以上之推薦信函。

三、截止日期：104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5 時，以書面資料送達台大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六東四樓）

四、聯絡方式：台大醫學院家庭醫學科主任遴選委員會

五、聯絡電話：(02)2356-2147，林月女小姐；傳真電話：(02)2311-8674；Email：shirley@ntuh.gov.tw